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11-2

金門縣契稅徵收

中華民國 104 年 第 3 季(7 月 至 9 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 契別	本季實徵數					截至本季底止累計實徵數				
	件數			契價	本稅	件數			契價	本稅
	合計	免稅	應稅			合計	免稅	應稅		
合計	316	-	316	60,298,740	3,566,620	666	-	666	147,758,118	8,873,681
買賣契	252		252	46,051,100	2,727,732	528		528	118,821,217	7,151,221
典權契										
交換契	11		11	1,154,300	25,337	11		11	1,154,300	25,337
贈與契	53		53	13,093,340	813,551	127		127	27,782,601	1,697,123
分割契										
占有契										
附註	本季符合 第 條減免稅款共有 契 件，契價 元，減免稅額 元。									

資料來源: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留底，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4年 10 月 8 日編製